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博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刘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刘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劲松

刘奕华

侯予

郑馥丽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